

编号： 2024-04-14-A

兰考县畜牧局办公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 兰考县畜牧局

乙方： 河南小冉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4 月 9 日

甲方：兰考县畜牧局

乙方：河南小冉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对兰考县畜牧局办公设备进行采购，确定乙方为供货人，为了保证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

1. 合同编号：2024-04-14-A

2. 项目名称：办公设备购置

3. 采购内容：购置办公设备一批，详见明细如下。

设备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/台）	合计
多功能一体机	4 台	2300	9200

4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玖仟贰佰元整（9200.00）

二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合同签订 10 天后交货，货到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合同金额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履约验收

1. 乙方提供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甲方要求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、时间进行交货。

2.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。
3. 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组人员验收。
4. 验收内容：所采购的产品规格、型号等指标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，除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，违约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% 违约金。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%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。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文进行处理。

六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可通过仲裁解决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方 壹 份，乙方 壹 份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地址: 兰考县农林大厦

电话:

日期:

乙方(盖章):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信息:

日期:

